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簡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
相　對　人　李麗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25日將其對相對人李麗華之債權讓與本件聲請人。又聲請人前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函，然遭郵務送達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有其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因招領逾期遭退回之信封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執五字第7727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戶籍謄本(以上均影本)，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再查，本院於109年3月11日函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之2。又依該局之函覆所示，相對人李麗華現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109年3月18日芳警分偵字第1090004898號函在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